

彰化市公所對市民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處理明細表

113年1月至113年6月止

(本表為季報表)

單位：千元

代表姓名	建議項目及內容	建議地點	建議金額	核定情形				
				核定金額	經費支用科目	主辦機關	招標方式	得標廠商
	無							
合 計								

註：1. 本表請於每季終了後15日內送本府主計處彙辦。

2. 招標方式(公開招標、選擇性招標、限制性招標、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、小額採購、共同供應契約)。